

温馨提示

台湾

- 证件：
- 请旅客再次检查旅游证件必须有半年以上有效期及签证必须有效，并有足够之空白页使用，并有足够之空白页使用。
- 1) 凡于香港／澳门出生或曾到台湾而且持有香港／澳门特区护照或英国国民（海外）护照(BNO)之旅客，可选择于抵达时办理落地签证或上网办理临时入境证*。
 - 2) 台中机场只得少量签证柜台，建议先在香港办理签证。于中国内地出生而未曾到台湾之旅客，需预先办理有效台证。
 - 3) 台东及台南机场，不设落地签证柜台，旅客需出发前自行上网办理或预先申请有效之台证才能入境。
 - 4) 办理落地签证费用为新台币300元，而自行办理网上台证费用则为免费，如自行办理网上台证，请紧记列印入境登记表1份，并需一同携带前往台湾，如没有列印此登记表则需抵台湾后重新办理，费用为新台币300元。（费用最终以当地为准）*旅客进入台湾时必须携带以下文件以便申请落地签证：
 1. 有效之香港或澳门永久居民身证之正本。
 2. 六个月或以上有效之旅游证件。
 3. 十四日内有效来回机票。
 4. 旧台证之正本。（若有的话）
 - 5) 凡要办理台湾签证之外国护照者，均必须于台湾入境时，于当地机场或有关部门加签才能入境。

- 航空公司行李限制：
- 1) 根据航空公司规定，每位乘客只可携带一件重量不超过20kg（44磅）的寄舱行李；另可携带一件手提行李，体积不超过（22吋x14吋x9吋）。
 - 2) 航空公司行李收费新政策：个别航空公司已实施行李托运收费新政策，大型运动器材如单车、水上活动用具、音乐器材等，均须收取额外附加费，费用将视乎个别航空公司而定。
 - 3) 严禁携带任何违禁品：如毒品、武器、火药、易燃物品、盗版光碟或濒危动物制成品。
 - 4) 火机、火柴及暖包类等用品只限于香港登机时作有限度携带，回程航班及内陆航班，则一律不可携带登机或寄舱。而利器、刀、指甲钳等，必须放在行李内寄舱。
 - 5) 根据“国际民用航空组织”规定，旅客为个人自用内含锂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可携式电子装置（手表、计算器、照相机、手机、手提电脑、可携式摄像机等）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登机而不可寄舱；有关备用电池则必须以手提行李携带登机，并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（如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个别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），每个旅客不能超过2块（每个不超过160瓦时）；详细规定可浏览相关航空公司网页。
 - 6) 根据“国际民用航空组织”指引：所有旅客随身携带之液体、凝胶及喷雾类物品，均需以容量不超过100毫升的容器盛载，并应储存于一个容量不超过一公升、可重复密封的透明塑胶袋内。故容器超过100毫升必须放在行李内寄舱。而每名旅客只可携带一个装有容器的塑胶袋。所有药物、婴儿奶粉或食品，经查证后可获豁免。
 - 7) 以上提及的液体、凝胶等，包括于入闸前或入闸后购买之饮品、礼品（如韩国人参酒、面膜液、化妆护肤品、蜜糖、蜂皇浆／丸等流质用品／食品）、喷雾剂及任何能溢出（如胶囊内有液体）、涂抹或喷洒的物品，均不可带入机舱内。
 - 8) 以上规定将按各国机场之最后公布为准。
 - 9) 详细资料可浏览民航处 www.cad.gov.hk 或机管局 www.hongkongairport.com 网页。

- 海关条例：
- 【台湾入境】年满十八岁，可以免税携带香烟200枝、洋酒一瓶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礼物；各种肉类、蔬果、植物等，均禁止入口。出入境不能携带超过新台币六万元及人民币二万元，而出境不能携带超过九千美元。
- 【香港入境】年满十八岁，可以免税携带19枝香烟及洋酒一瓶。

- 语言：
- 以国语为主，部份游客区可用英语或粤语；闽南语在中南部较为通用。

时差:	与香港相同。
天气:	台湾天气四季分明,春夏季温度和香港相约,而秋冬季温度则较香港低,间中有雨(宜带备雨具),郊区温度则比市区稍低。由于天气常有变化,请各旅客于出发前留意天气报告或致电天文台热线1878200或浏览天气网站。
消费模式:	台湾货币单位为新台币(TWD)。
饮用水:	酒店自来水不宜饮用,可饮用滚水。如肠胃状况欠佳者,宜于当地购买樽装矿泉水。
电压:	电压为110伏特,插头为两脚扁插为主。Ⓜ
旅程服饰:	应以舒适及轻便实用为主,于高山区如花莲、溪头及清境农庄等则须穿较厚衣服。由于山区均没有电梯设备,建议准备2日1夜之小包使用,免除搬大型行李。如行程中有安排水上活动或浸温泉,团友须自备泳衣、泳帽及毛巾等用品。注:请注意部份温泉不准穿着泳衣进场参观台北故宫博物馆/忠烈祠/中正纪念堂时,旅客的衣着必须根据馆内规定,禁止穿着暴露衣物,旅客需穿上长裤;如女士需穿裙,长度必须及膝;同时,禁止穿着凉鞋/拖鞋进入馆内,敬请留意。旅程中请穿着轻便运动鞋,方便活动。
个人用品:	酒店一般备有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个人卫生用品,但因台湾环保关系,部份酒店均不设以上用品,旅客可自行选择带备与否。另外请带备惯用平安药物及紧急医疗用品,以应不时之需。如需要长期服用指定药物,请准备足够份量。
财物保管:	夜间避免单独外出,请谨记将贵重物品如旅游证件、现金、信用卡、相机、手提电话、电子产品等随身携带,切勿存放于行李箱内或留在旅游车上、酒店房间或公共地方。
购物:	台湾地道特产丰富,驰名八仙果、凤梨酥、蜂蜜蛋糕、肉干及鸭舌、冻顶乌龙茶等,另备保健食品如赤灵芝、珍珠粉、蜂王浆等。台湾便利店及超市商店购物,需征收胶袋费约台币1-2元,须视乎当地政策最终修改而定,故敬请旅客自备购物袋
公共禁烟条例:	于学校、医院、金融机构、文教机构、政府机关、大众运输工具、计程车、游览车、捷运系统、车站、月台、游客等候室、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内工作场所、电影院、KTV、网吧、休闲娱乐场所、旅馆、商场、餐饮店等禁止吸烟,若客人于禁烟场所内吸烟,最高罚款新台币10,000元。
水上活动:	参与水上活动前,应先瞭解及衡量自己的身心体能状况,以及当时的天气和水面状况是否适合,尽量选择有救生员的场所,并应遵守各项警告或禁止标志。畅玩前,必须做好热身运动,及听从向导或指导员的指示,如进行潜水、浮潜等海底活动时,应仔细检查所需设备有否破损,避免单独行事。儿童参与活动时,必须有成人陪同照顾,以策安全。
浸温泉须知:	切勿单独泡温泉,浸泡时间不宜过久,如出现休克、头晕或感觉不适,需马上离开温泉池,尽量休息及补充水份。凡患有心脏病、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哮喘、怀孕者、皮肤病、动脉性硬化及出血性疾病;又或在空腹、饭后、酒醉及过度疲劳情况下皆不宜浸温泉。
行山须知:	行山时宜穿着运动鞋,以防滑倒,客人亦须因应个人需要自备行山拐杖或其他设备。如山路较为崎岖不平,请客人依照工作人员的提示游览,切勿走近围栏以外位置,以策安全。**《旅客于当地如感到身体不适,请前往当地医院就诊》**
台风措施:	出发当日遇有天文台悬挂任何台风讯号,由于航班仍有机会正常升降,出发前请致电或可浏览民航处 www.cad.gov.hk 或机管局 www.hongkongairport.com 网页。
旅游保险:	旅游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,可会引致庞大医疗费用、财物损失及其他开支。本公司强

烈劝喻所有旅客购买旅游综合保险。而有关各项保障及赔偿均依据保险公司所列明之赔偿细则。